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5.06.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增進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觀念，提升心理健康，促進心靈健康之校園環境。
- 二、提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憂鬱與自傷防治的知能，增強對危機的辨識及處理，並加強學生因應壓力及危機管理能力，協助自我及其他處於憂鬱或自殺危機之學生度過危機。
- 三、強化校園高危險學生篩檢機制，主動關懷高危機案例，以有效預防校園自殺與自傷的發生。
- 四、建全本校心理危機個案處理流程，啟動學生自殺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個案安全防護與救治網絡，加強校內「全方位」防治策略。
- 五、整合本校相關網絡資源，主動與學生建立良性互動基礎，提高防治及處理應變能力，達到有效預防、篩檢、處遇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之情事。

參、實施方式

一、初級預防：

(一) 校長/秘書室

1.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及協調各單位合作機制，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學生輔導知能及敏銳覺察度。
2.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如醫療、社政、勞政)，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等議題融入課程，協助建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之議題，體認生命之可貴。
2. 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等相關議題，並納入教學課程綱要及生命體驗活動，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問題因應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3.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三) 學務處

1. 學生安全輔導室及住輔組

- (1) 加強學安人員與宿舍輔導人員之憂鬱辨識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俾協助觀察篩檢。
- (2) 掌握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轉介。
- (3) 加強宿舍管理人員了解憂鬱的特性，若發現不適應之學生適應通報、轉介。
- (4) 提供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加強學安室之危機處理能力。

2. 生輔組

定期舉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促進身心健康。

3. 課外活動組

- (1) 定期舉辦社團幹部訓練，協助幹部學生擔任社團與行政單位間良好的溝通橋樑。
- (2)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增進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之相關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之運用。

4. 健康及諮商中心

- (1)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及生命教育之相關活動，推廣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情緒覺察、接納調控等相關專題演講、成長團體或工作坊等，透過學校網頁、班級座談會、老（導）師研習等多元管道宣導訊息，強化學生身心健康。
- (2)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透過各班導師憂鬱與自傷防治知能培訓及輔導經驗分享交流，強化導師對危機的敏感度及輔導技巧。
- (3) 藉助兼任輔導老師專長，排定個別諮商、班級講座時，增進學生自我心理健康，有效培養其面對及解決挫折之能力，增進人生良善的價值觀，並關懷及協助轉介身邊需要幫助的同學。
- (4) 添購舒壓設備，並辦理相關活動，提供學生體驗機會，以放鬆壓力。
- (5) 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 (6)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 (7)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 總務處

1. 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措施。由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就該樓管地利之便就近設置與管理高樓層之逃生門與警報器，遇緊急及重大事故時，通知駐警隊支援處理。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定期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及修繕
3. 實施校園美綠化工作，塑造放鬆紓壓校園環境，提升校園身心靈健康。
4. 校園值日夜之駐警隊隊員應強化危機事件預防與處理知能，並加強安全巡邏。

(五) 各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導師、任課老師

1. 充實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及知識，建立對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的正確認知。
2. 協助瞭解校內防護資訊及資源。

(六) 人事室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二、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通報、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對象：高關懷學生)

(一) 校長/秘書室

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必要時啟動個案危機處理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危機處理小組職掌如附件)

(二)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推派代表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研討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三) 學務處

1. 學生安全輔導室

隨時關心週遭學生，發覺高危險群學生，必要時予以轉介。

2. 健康及諮商中心

(1) 辨識高關懷群

- ①辦理新生健康篩檢或導師轉介，取得學生知後同意，進行團體施測及解釋，後續並主動提供高關懷群必要的關懷協助與諮商輔導。
- ②針對篩選出可能有明顯情緒困擾的高危險族群學生，藉由專業心理師主動聯絡，轉介專業心理師作個別及持續性諮商輔導，並發送關懷信件，表達關心之意。

③提升相關人員(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學安人員、班級、家長等)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早期發現,早期通報,早期介入」,期能有效協助學生解決困擾,落實二級輔導預防功能。

(2) 加強高關懷群之介入

- ①接受校內其他單位轉介,評估學生自殺意念、計畫、行動等意圖,及是否具有求助資源等資訊。
- ②與相關人員(例如:家屬、導師、系所主管及老師、學安人員等)合作,共同關懷個案,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研討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策略,防範危機狀況的發生。
- ③連結校內外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提供就近便利的到校服務,必要時協助就醫。
- ④依照相關法令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3. 住輔組

- (1) 於宿舍及校外賃居訪視,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鼓勵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並轉介學生予輔導單位介入,以確認學生校內外住宿之安全。
- (2) 督導學校宿舍值日夜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四) 總務處

1. 推派代表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研討會議,瞭解校園是否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 督導駐警隊隊員於執勤時應提高警覺(尤其是日夜值班時)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五) 各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導師、任課老師

1. 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與傾聽,並予以追蹤關懷與輔導。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3. 針對休學又復學的學生加強關心,必要時予以轉介。
4. 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研討會議。

三、三級預防: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與自殺身亡者相關師生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象:包括計畫要自殺的人、自殺企圖者,以及自殺身亡者有關的相關師生)。

(一) 校長/秘書室:

1. 必要時,啟動個案危機處理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2. 指定對外發言人,並同時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聯繫。

(二) 教務處:協助導師處理學生課業等相關事宜。

(三) 學務處

1. 學生安全輔導室:

- (1) 赴現場了解個案情況,並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的高關懷學生。
- (2) 聯絡家長及導師。
- (3) 聯繫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系主任。
- (4) 嚴重或危急時報警協助強制就醫。
- (5)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
- (6)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2. 生活輔導組：

(1)協助系所及學生處理請假事宜。

(2)後續請假事宜處理及回報。

3. 健康及諮商中心：

- (1) 予以追蹤輔導，協助及早恢復自我生活照顧、課業學習及人際互動等功能，達到三級輔導預防功能。
- (2) 辦理個別或團體輔導：針對自殺企圖者辦理個別輔導（含心理衡鑑、諮商晤談、情緒調適、課業適應等），定期評估其自殺意念與企圖，以預防其再自殺。
- (3) 整合精神醫療院所專業資源提供處遇治療。
- (4) 針對自殺身亡者家屬提供哀傷輔導，並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
- (5) 針對自殺身亡者辦理班級同儕的哀傷輔導(含心理調適、危機能力、悲傷輔導...等)，減緩周遭同儕之哀傷，並預防周遭同儕模仿其行為。
- (6) 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研討會議，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
- (7) 教導學生正確服藥觀念，並提供正確的自我傷害防治觀念，及提供家長諮詢。
- (8) 轉介至社區精神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協助進一步醫療處置及緊急救護。嚴重或危急時得報警強制就醫。
- (9)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住輔組：出院後學生宿舍安排或家屬住宿協助。

(四) 各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導師、任課老師

(1)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但未死亡之個案：

- ①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研討會議。
- ②協同諮商中心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 ③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 ④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

(2)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過世之個案：

- ①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 unfortunate 事件。
- ②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亡者周遭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
- ③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學生。
- ④協助健康及諮商中心進行班級或小團體討論及輔導。

肆、預期成效

一、強調「政策性、環境性、教育性、互動性」的全面預防工作，預期能透過建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的架構，改善校園自我傷害預防措施。

二、推廣正確的生命與情緒教育，增加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等行動指標，主要目的在於確立哪些是危險因素（壓力事件、情緒、家庭衝突等）與保護因素（支持系統、教育等），以提升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素。

三、透過篩選出高關懷族群，提供心理諮商、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以避免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

四、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校內可依據事件類型動員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之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之處理，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伍、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職掌

一、組成

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危機處理小組成員由秘書室、教務、學務、總務、健康及諮商中心等各處主管、各系主任、導師及任課老師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負責指揮組織之運作，其他組員依業務屬性範疇與權責執行有關之連繫協調及善後工作。

職稱	聯絡電話	職掌及工作
主任秘書	04-22857848	綜理全盤業務之協調與執行，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教務長	04-22840208 轉 20	指示教務處相關業務人員提供學生修業相關資料。
學務長	04-22840222	指示學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1. 提供學生在校生活相關資料 2. 協調與執行危機處理事項 3. 向有關單位通報 4. 協調學生請假事宜。
總務長	04-22840254	指示總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1. 協助危機處理所需之交通運輸車輛。2. 危機意外發生情境及處理過程之設施再檢視。
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04-22840241	指示中心相關業務人員執行危機處理作業。
系主任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導師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任課老師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二、處理原則：

1. 各處室主管須督促屬員就偶發事件及狀況，主動積極，把握時效，配合支援，即時反映及處理。
2. 救人第一，情況嚴重，得緊急送醫院急救處理。
3. 留置證人證物，維持現場，確實掌握重大狀況發生時之人、事、時、地等資料。
4. 連繫或請求警察機關，其他機關學校或社區團體協助處理。
5. 校外通報依各單位業務權責於時限內作業完成。